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 1 期 (总第185期)



1月4日，全市新动能培育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现场推进会举行。



1月5日，温州市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开幕。



1月9日，2017年度温州“比学赶超”社会各界“走现场、看实效”实地观摩活动举行。图为观摩团观摩龙湾旧工业区搬迁改造新样板工程。



1月19日，“爱心温州·情暖万家”第16届新春慈善大宴在六地同时开席。



1月1日，一年一度的温州市元旦升国旗仪式暨万人健身跑活动举行。



1月7日，“唱响新时代”2018温州市新年合唱音乐会举行。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2018.1

总第185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8年2月1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 王军

兰晓轩 卢金森

叶晓峰 江春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做好2018年春节期间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

（通告〔2018〕1号）……………（02）

关于印发温州市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8〕1号）……………（04）

关于印发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8〕2号）……………（18）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8〕3号）……………（31）

## 市府办文件

关于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8〕2号）……………（34）

关于开展市级田园综合体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8〕4号）……………（40）

## 机构人事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4）

## 政务简讯

全市新动能培育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现场推进会召开等简讯6则……………（47）

## 政府记事

1月份市政府记事……………（52）

## 发文目录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6）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2018年春节期间市区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的通告

通告〔2018〕1号

为确保广大市民欢度喜庆祥和的春节，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温州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18年春节期间市区（洞头区除外）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通告如下：

### 一、销售燃放时间

（一）零售时间为2018年2月13日至2月17日（农历十二月二十八至正月初二）。

（二）允许燃放时间为2018年2月15日至2月17日（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二）。

### 二、禁止燃放区域

（一）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

（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50米以内；

（三）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四）油气罐、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和其他重要消防单位周围100米以内；

（五）各类零售、批发集贸市场内；

（六）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七）医疗机构、敬老院、疗养院、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校周围50米以内；

（八）建筑物的楼顶、阳台、楼道、走廊

等部位；

（九）山林、园林、城市绿地等重点防火区；

（十）重要军事设施周围50米以内；

（十一）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经营点周围50米以内。

### 三、安全管理规定

（一）销售安全。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单位必须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许可，并按照规定设置专门的储存场所。零售单位在销售时间结束后，未售完的烟花爆竹应于次日内由原批发单位回收集中保管。零售单位的烟花爆竹实行统一配送、统一回收，由批发单位使用标明安全警示标志的封闭式厢式货车进行配送。严禁零售单位自行运输。

（二）储存安全。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储存或零售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量存放，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及周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部位设置经营、销售、储存点。

（三）产品安全。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单位所销售的烟花爆竹必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完整产品标签的个人燃放类产品。

（四）燃放安全。广大市民和单位应当严

格遵守限时限区域燃放的规定，依法、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

#### 四、法律责任追究

未经许可经营、销售烟花爆竹，零售单位违反规定存放烟花爆竹，在核准地点外经营烟花爆竹或销售非法生产、经营和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监部门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规定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各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予以

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举报非法经营、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群众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公安部门举报电话：110

特此通告。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0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温州市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8日

## 温州市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区和各县（市），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医疗保障水平应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城乡统筹、全民覆盖。对本市全体居民作出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安排，实现人群基本全覆盖。

（二）制度贯通、分类享受。保障参保人

员不同的基本医疗需求，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可按规定选择和转换不同的医疗保险。

（三）多方筹资、合理分担。建立单位、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鼓励社会捐赠。

（四）分级负责、市级统筹。统一全市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框架，温州市区（洞头区在财政体制调整前暂作为独立的统筹区）、各县（市）作为独立的统筹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并建立市级统筹风险调剂金。待条件成熟时，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收统支。

**第三条** 构建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社会慈善和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第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医疗保险工作，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管理。

发改、财政、地税、卫计、经信、教育、民政、公安、审计、市场监管、工会以及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医疗保险工作。

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组织实施工作。乡镇（街道）成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负责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与贯彻执行、组织发动参保、参保资金复核与缴入专户、报销材料收件与初审等工作。社区（村）成立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小组，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的宣传、参保资金的收缴、政策咨询、信息录入等工作。

## 第二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人员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含退休、退職人员）；

（二）已在本统筹地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年龄段内的灵活就业人员；

（三）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本市职工医保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基金构成，职工医保费以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用于建立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基金。

**第七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医保，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本办法规定共同缴纳职工医保费。本市职工医保根据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缴

费情况，建立职工医保一档和职工医保二档。其中，本市户籍职工应参加职工医保一档，非本市户籍职工（含原农民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可选择参加职工医保一档或职工医保二档。

灵活就业人员应参加职工医保一档，所需费用由本人承担。

**第八条** 本市职工医保（含住院统筹和门诊统筹）缴费比例由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按当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3\%$ — $11\%$ 之间确定。

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政策实施前已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住院统筹待遇的灵活就业人员，门诊医疗保险费由本人按缴费当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费率一次性缴纳（其中财政补助 $50\%$ ）；门诊统筹政策实施前用人单位已退休、退職并终身享受职工医保住院统筹待遇的人员，不再缴纳门诊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到辖区社（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后，可终身享受门诊统筹待遇。一次性缴费年限计算标准为：不满70周岁的，按实际年龄计算至75周岁；70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缴费年限超过20年的，按20年计算。

其中，温州市区用人单位及参保人员（含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暂按下列标准和方式缴纳职工医保费：

（一）参加职工医保一档的，用人单位以当月应按职工医保一档标准参保的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 $8.2\%$ （其中住院统筹 $5.2\%$ 、门诊统筹 $3\%$ ），按月缴纳职工医保费。职工本人按本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 $2\%$ ，由参保单位在其工资中按月代扣代缴；

（二）参加职工医保二档的，用人单位以当月应按职工医保二档标准参保的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 $3\%$ ，按月缴纳住院统筹费。待条件成熟时，探索建立职工医保二档个人账户，由用

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费，具体缴费标准另行制定；

（三）灵活就业人员应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参加市区职工医保一档，按本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10.2%，按月缴纳职工医保费。

**第九条** 参保人员应同时参加职工大病医疗救助统筹。大病医疗救助统筹月缴费标准不高于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0.2%。其中，温州市区暂按下列标准和方式缴纳：

（一）在职人员每人每月5元，由参保单位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按月缴纳；

（二）灵活就业人员每人每月5元，按月缴纳；

（三）退休、退职人员每人每月1元，由养老保险金（退职金）发放单位代扣代缴，按月缴纳。

**第十条** 参加职工医保一档的参保人员（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除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办理退休手续时，其参加职工医保一档累计最低缴费年限应届满20年，其中在本市实际缴费年限应届满10年，退休后不再缴纳职工医保费，终身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应按职工在本单位实际工作年限，缴纳相应年限的职工医保费。

参保职工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在办理退休手续时，应按缴费当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职工医保一档用人单位的费率标准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引进人才、公职人员异地调入、转业军官等人员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参加职工医保二档的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核定退休待遇享受地为本市的，在办理退休手续时，应转为参加职工医保一档，其原职工医保二档缴费年限按4年折1年的标准折算为职工医保一档缴费年限，折算后

缴费年限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补足医保缴费年限后，方可终身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职工医保一档个人账户按照下列标准和方式划建：

（一）在职人员、法定劳动年龄段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缴费基数2%缴纳的门诊医疗保险费全部按实计入个人账户；

（二）根据不同年龄段，按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从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本人）缴纳的门诊医疗保险费中划入个人账户：

1.不满45周岁的，按1%划入；

2.45周岁以上至退休（退职）前的，按1.3%划入；

3.退休（退职）后不满70周岁的，按2%划入；

4.70周岁以上的，按2.3%划入。

**第十三条** 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未按规定缴纳的，由税务部门按《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统筹基金。

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得减免，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计征税、费。

**第十四条** 职工医保费按月缴纳的人员，中断3个月以内的，按规定补缴职工医保费后，视为连续参保；中断超过3个月的，视为新参保，按当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补足中断期间的职工医保费后，承认中断期间的缴费年限，但不享受中断期间及重新缴费开始6个月以内的职工医保住院统筹待遇，其门诊统筹待遇从缴费当月开始享受。

职工医保费按年缴纳的人员，一个医保年度内未缴费的，按规定补缴职工医保费后，承



认缴费年限,但不享受中断期间及重新缴费开始6个月以内的职工医保住院统筹待遇,其门诊统筹待遇从缴费当月开始享受。

首次参保的单位和参保人员,不能补缴参保前的职工医保费。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在参保并产生缴费台账后,未按规定缴费的,视为欠缴职工医保费,参保人员在欠缴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重新开始缴纳并补缴欠缴期间的医疗保险费和滞纳金后,参保人员可继续享受欠缴期间的职工医保待遇。

**第十六条** 参保单位首次参加职工医保并缴纳医保费的,其职工医保一档参保人员在缴费当月即享受职工医保住院统筹和门诊统筹待遇,职工医保二档参保人员在缴费当月即享受职工医保住院统筹待遇。

已整体参保的单位(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除外),其新增的职工医保一档参保人员在缴费当月享受门诊统筹待遇,其新增的职工医保一档和二档参保人员住院统筹待遇在连续缴费满6个月后的第7个月开始享受。

**第十七条** 首次参加职工医保一档的灵活就业人员,按年度缴费的,在首次缴费后的第7个月开始享受住院统筹待遇;按月缴费的,在连续缴费满6个月后的第7个月开始享受住院统筹待遇。门诊统筹待遇在缴费当月即可享受。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住院医疗费按医疗机构等级设立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一级及其他医疗机构200元,二级及相应医疗机构300元,三级及相应医疗机构600元。

一个医疗保险年度(简称医保年度)内设一次住院起付标准。参保人员年度内多次住院

且所住医院级别高低不同的,按其各次住院中所住医院级别最高的一次计算起付标准。

**第十九条** 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含特殊病种门诊,下同)年度最高限额为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倍。

**第二十条** 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累计在起付标准以下部分由个人自负;超过起付标准至最高限额以下部分,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住院统筹基金分别支付90%和95%,个人分别自负10%和5%;超过最高限额的住院医疗费用,住院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一条** 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在职工医保住院统筹基金最高限额以上、不超过大病医疗救助最高限额的部分,大病医疗救助金支付90%。

大病医疗救助最高限额为15万元,超过大病医疗救助最高限额的住院医疗费用,大病医疗救助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二条** 一个医保年度内,职工医保一档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门诊费用按以下规定支付:

(一)参保人个人账户当年资金支付完毕后,门诊统筹基金设立起付标准,分别为在职人员600元,退休人员400元。参保人员由在职转为退休的,当年度门诊起付标准不变,从下一年度起予以调整;

(二)门诊医疗费在起付标准以下部分,由参保人员个人自负;

(三)门诊医疗费超过起付标准至最高限额10000元以下的部分,由门诊统筹基金按照下列比例负担:

1.在三级及相应医疗机构就医的,门诊统筹

基金支付60%，个人自负40%；

2.在二级及相应医疗机构就医或者在急救车内抢救的，门诊统筹基金支付70%，个人自负30%；

3.在一级及其他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零售药店就医购药的，门诊统筹基金支付80%，个人自负20%。

（四）超过最高限额的门诊医疗费用，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 第三章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本市行政区内的下列人员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

（一）具有本统筹地区户籍的非从业人员；

（二）本统筹地区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在册学生（以下简称大学生）；

（三）本统筹地区中小学、幼儿园的在册学生儿童（以下简称学生儿童）；

（四）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四条** 城乡居民医保费由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和政府财政补助组成，用于建立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其中，个人缴费额应达到当地城乡居民医保年筹资标准的30%左右，并随基金收支和待遇调整情况，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水平；财政补助部分，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具体缴费标准由各统筹地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第二十五条** 城乡居民以户为单位按年度缴纳医保费，一个年度内城乡居民医保缴费额不变，城乡居民在规定时间内缴费后，从次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第二十六条** 持有效期内《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困难家庭救助证》、《温州市残疾人特困证》家庭中的成员或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居民以及孤儿，个人不缴费，其城乡居民医保费由财政全额补助。

**第二十七条** 在本统筹地区学校、幼儿园就读、就托的非本统筹地区户籍的大学生及学生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享受与本地户籍学生儿童同等财政补助政策。

在校学生儿童以学校、幼儿园为单位整体参保，具体办法由各统筹地规定。

**第二十八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复员军人、婚嫁迁入、归正人员、大学毕业生等人员可以在3个月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缴纳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后，从缴费次月起享受剩余月份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未能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一次性补足规定年限职工医保费的退休参保人员，符合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条件的，可在3个月内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手续，缴纳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后，从缴费次月起享受剩余月份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第二十九条** 新生儿父母一方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不需缴纳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从第二年起按规定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出生当年按以下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一）出生3个月内办理参保手续的，即可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二）出生3个月之后办理参保手续的，从参保次月起享受当年度剩余月份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第三十条** 城乡居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及其他有效证件到社区（村）办理城乡居民医保登记、缴费手续。

学校、幼儿园应协同做好在校（园）学

生儿童参保的资格确认、信息录入和保费代收工作，到辖区社（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核定缴费标准后，将保费缴入财政专户。

**第三十一条**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本市户籍非从业人员，可转为参加职工医保一档，相关缴费标准、待遇享受等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执行。参保人员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其原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年限按5年折1年的标准折算为职工医保一档缴费年限。其中，学生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其城乡居民缴费年限不能折算为职工医保一档缴费年限。

**第三十二条** 在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住院费用按以下规定支付：

（一）一个医保年度内，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住院费用最高限额，原则上按缴费当年的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以上确定，具体标准由各统筹区负责公布，其中温州市区最高限额20万元；

（二）一个医保年度内设一次住院起付标准，具体为：一级及其他医疗机构300元，二级及相应医疗机构400元，三级及相应医疗机构700元。

参保人员年度内多次住院且所住医院级别高低不同的，按其各次住院中所住医院级别最高的一次计算起付标准。

（三）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住院累计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下部分，由个人自负；超过起付标准至最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应达到75%左右，具体报销比例由各县（市、洞头区）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其中，温州市区按以下比例支付：

1.在一级及其他医疗机构住院的，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90%，个人自负10%；

2.在二级及相应医疗机构住院的，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80%，个人自负20%；

3.在三级及相应医疗机构住院的，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个人自负30%；

4.在温州市外医疗机构住院的，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50%，个人自负50%。

（四）超过最高限额的住院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十三条** 在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大学生除外）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门诊费用按以下规定支付：

（一）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门诊统筹起付标准为100元。其中，已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不设起付标准。一个医保年度内设一次门诊起付标准。起付标准以下的门诊医疗费用，由个人自负；超过起付标准至最高限额1500元以下的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应达到50%左右。其中，温州市区按以下比例支付：

1.在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机构就医的，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50%，个人自负50%；

2.在市内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的，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35%，个人自负65%。

（二）超过最高限额的门诊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十四条** 温州市区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标准暂按220元确定，其中个人缴纳70元，财政补助150元。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标准，按国家规定适时调整。

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享受温州市区城乡居民医保住院统筹待遇。参保人发生无赔付责任

的意外伤害，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门诊医疗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80%，个人自负20%，医保年度内最高限额为5000元。参保人在参保期内，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死亡的，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一次性给予每人1万元补助。

**第三十五条** 儿童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按照《浙江省提高儿童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医疗保障水平实施方案》执行。

## 第四章 补充医疗保险

**第三十六条** 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参加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统一纳入大病医疗保障制度范围。按照公平、可持续的原则，建立政府、单位、个人合理分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大病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具体筹资标准、起付标准、待遇支付标准等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另行确定公布。

**第三十七条** 鼓励用人单位为本单位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用于补助本单位职工个人负担过重的医疗费用，所需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在劳动保险费中列支。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销对路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保险，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医疗保障需求。

**第三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在参加职工医保的基础上，按现行政策参加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享受相应医疗补助待遇。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由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 第五章 其他人群参保

**第三十九条** 本市职工医保制度实施前已退休、退职人员，用人单位按照参保当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费率及退休退职人员应缴年限一次性缴纳职工医保费。一次性缴纳有困难的可申请分期缴纳，分期缴纳期限为3至10年。退休、退职人员应缴年限计算标准为：不满70周岁的，计算至75周岁；70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

**第四十条** 离休干部（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待遇不变，医疗经费由原渠道解决。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的老工人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用人单位应给予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应由个人自负的住院医疗费，用人单位予以全额补助；其符合范围的门诊医疗费个人账户支付后的自负部分，由用人单位予以补助50%。

改制企（事）业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的老工人，门诊医疗费已按温政办发〔2001〕30号文件规定给予补助的，其自负部分不再予以补助。

**第四十二条** 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1956年至1964年期间的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医疗费，按有关规定支付。

企（事）业单位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其符合范围的门诊医疗费个人账户支付后的自负部分，由用人单位按温政发〔2004〕49号文件规定给予补助；但改制企（事）业单位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门诊医疗费已按温政发〔2004〕49号文件规定给予补助的，其自负部分不再予以补助。

**第四十三条** 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政策实施前改制企(事)业单位改制时已退休(退职)并享受住院统筹待遇的人员,不再缴纳门诊医疗保险费,终身享受门诊统筹和住院统筹待遇。门诊医疗包干费不再发放。

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政策实施后改制的企(事)业单位职工,在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政策实施前已退休、退职并享受住院统筹待遇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政策实施后改制的企(事)业单位职工,在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政策实施后且在改制时已退休(退职)的,由用人单位按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8.2%(其中门诊统筹3%,住院统筹5.2%)一次性缴纳职工医保费后,方可终身享受门诊统筹和住院统筹待遇。缴费年限不足20年的,一次性补足20年。门诊医疗包干费不再计提发放。

**第四十五条** 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政策实施后改制的事业单位“两保”人员,由用人单位按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10.2%(其中门诊统筹5%,住院统筹5.2%)一次性缴纳医疗保险费后,方可终身享受门诊统筹和住院统筹待遇。按实际年龄计算至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足20年的,一次性补足20年。门诊医疗包干费、门诊医疗费不再计提发放。

**第四十六条** 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政策实施后企(事)业单位改制时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由用人单位根据本人相应工龄,按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10.2%(其中门诊统筹5%,住院统筹5.2%)一次性缴纳住院医疗保险费和门诊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应年限的住院统筹和门诊统筹待遇。门诊医疗费不再计提发放。

享受待遇期满后,应按规定继续缴纳住院

医疗保险费和门诊医疗保险费,方可继续享受住院统筹和门诊统筹待遇。至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足20年的,一次性补足20年,终身享受住院统筹和门诊统筹待遇。

**第四十七条** 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政策实施后改制的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费的提取发放、离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的提取,按照本市原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破产的,应为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缴纳职工一档医保费,以当年医保缴费基数按每年递增3%计算一次性缴纳职工医保费至退休,退休时缴费年限不满20年的,由用人单位一次性补足后,终身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 第六章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筹集和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来源为:

- (一)单位和个人缴纳;
- (二)财政补贴;
- (三)集体扶持;
- (四)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存款利息;
- (五)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捐赠和其他收入。

职工医保基金、职工大病医疗救助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分档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已缴纳的医疗保险费不予退还。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基金实行分别管理,分开核算。原农民工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基金并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核算。

**第五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

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医疗保险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基金中提取。

基本医疗保险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第五十一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收支预算管理，基金当期收不抵支时，采取动用结余基金、调整筹资标准等办法解决。不足支付时，由各地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统一划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第五十二条** 统筹基金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超过起付标准至最高限额以下、个人自负部分以外的医疗费用和部分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

**第五十三条** 职工个人账户主要用于下列医疗费用：

（一）个人账户当年资金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门（急）诊费用和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的费用；

（二）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可用于支付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由个人承担的自理、自付、自费医疗费用；可用于支付使用除国家扩大免疫规划以外的预防性免疫疫苗费用；可用于支付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配偶、子女、父母的医疗保障费用，实现家庭成员之间共济互助；

（三）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近亲属购买商业健康保险。

**第五十四条** 职工个人账户按照下列规定管理：

（一）个人账户年初预划，当年全部资金可以在本年度内调剂使用；

（二）一个年度内，参保人员年龄段发生变化的，当年个人账户划入比例不变，从下一年度起予以调整；

（三）参保人员不再参加职工医保的，经本人申请后，个人账户历年结余可转入社会保障·市民卡个人账户；

（四）参保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余额可由其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

（五）参保人员出国（境）定居的，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发还本人；

（六）参保人员工作调动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予以转移到调入地；调入地未实行门诊统筹的，其个人账户余额可一次性发还本人；当年度个人账户有透支的，应当结清透支的医疗费；

（七）异地转入的参保人员，根据转入当月的年龄，预划当年剩余月份的个人账户；

（八）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中当年划入额不计息，上年末个人账户余额按银行同期居民储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每年度计息一次。

**第五十五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银行计息办法：

（一）当年筹集的部分，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二）上年结转的基金本息，按3个月期整存整取银行存款利率计息；

（三）存入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的沉淀资金，比照3年零存整取储蓄利率计息，并不低于该档次利率水平。

**第五十六条** 职工医保费的列支渠道：

（一）国家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在社会保障费中列支；

（二）其他事业单位，在医疗费中列支；

（三）企业在劳动保险费中列支。

## 第七章 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管理

**第五十七条** 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服务由定

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医药机构)承担。本市各级社(医)保经办机构与通过审查的医药机构签订定点服务协议,实行协议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探索向非定点医疗机构购买专项医疗服务的形式,为参保人员提供指定医疗服务。

**第五十九条** 纳入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应符合《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

参保人员需要使用乙类药品、乙类服务项目发生的医疗费,先由个人自理部分医疗费后,再按规定支付。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留观并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住院统筹基金支付。

**第六十条** 建立健全特殊病种门诊管理制度和慢性病门诊管理制度。其中,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特殊病种门诊范围按以下规定执行,待遇标准视同住院,其医疗费用列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具体病种为:

- (一) 各类恶性肿瘤的治疗;
- (二) 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
- (三) 肾功能衰竭的腹膜透析、血液透析;
- (四)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治疗;
- (五) 再生障碍性贫血的治疗;
- (六) 血友病的治疗;
- (七) 精神分裂症治疗;
- (八) 重症情感性精神障碍治疗;
- (九) 肺结核病辅助治疗(国家免费抗结核药物药物治疗除外);
- (十) 儿童孤独症治疗。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范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根据基金收支情况制定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全市统一执行。慢性病门诊管理制度根据上级文件和基金承受能力另行制定。

**第六十一条** 参保人员就医购药,应当出示社会保障·市民卡,定点医药机构应校验核实参保人信息后,方可刷卡就诊、购药。

**第六十二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时,应向医疗机构缴纳一定额度的预付款,用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参保人员住院治疗终结时,定点医疗机构应通知出院,及时办理出院手续。参保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出院的,自通知之日起一切费用由参保人员个人承担。

**第六十三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中属个人负担的部分,定点医药机构应向参保人员收取;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如实记账。

**第六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将医疗费用结算单、费用明细清单等数据及时传送社(医)保经办机构。

社(医)保经办机构应根据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对医疗费进行审核,扣除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后,将其余医疗费按协议约定拨付给定点医药机构。

**第六十五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付费实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探索实施按病种(按疾病组)、按人头、按服务单元付费等付费方式,具体结算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六条** 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转温州市外(省内“一卡通”医疗机构除外)就诊的,需辖区内二甲或以上医疗机构(温州市区原则上需三级医疗机构)出具转诊证明书。

已办理转诊手续或因紧急情况就医的参保人员，其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先由个人按10%自理，再按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待遇支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未办理转诊手续（紧急就医除外）的参保人员，自行到温州市外医疗机构就诊的，其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原有基础上明显下降，其中，温州市区下降比例为25%。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未按规定转诊到市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医保报销比例在原有基础上，下降不低于5个百分点，其中，温州市区下降10个百分点。

**第六十七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市内跨参保地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和按规定转市外就诊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个人不再自理，直接按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报销。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转温州市外就医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六十八条** 参保人员因紧急情况需在统筹地区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后，由用人单位或者个人按有关规定到社（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结算，待病情稳定后转入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规定报销医疗费用。

**第六十九条** 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一年以上）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安置手续后，可在当地指定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回参保地零星报销的，按参保地医保待遇执行；异地长期居住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安置手续后，在就医地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已按规定办理转诊与异地安置备

案手续的人员，在全国联网跨省异地定点医药机构刷卡结算的，原则上按就医地医保政策确定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限额按参保地政策执行。

**第七十一条** 参保人员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已享受本市范围外的其他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其医疗费用本市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七十二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外的医疗费用；

（二）在非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就医、购药（紧急情况除外）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等其他险种基金中支付的医疗费用；

（四）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五）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

（六）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第七十三条** 用人单位可以向社（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将已参加职工医保二档的参保人员转为参加职工医保一档，但不得将已在本单位参加职工医保一档的参保人员转为职工医保二档。

职工医保二档参保人员转为参加职工医保一档，其中断3个月以内补缴职工医保一档保险费的，原职工医保二档的参保时间视为连续参保缴费时间，在缴费当月享受职工医保一档门诊统筹待遇，在连续缴满职工医保一档保险费6个月后的第7个月起享受职工医保一档住院统筹待遇；其参加职工医保一档缴费6个月内



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职工医保二档的待遇执行。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缴费当年转为参加职工医保一档的,在缴费当月享受职工医保一档门诊统筹待遇,在连续缴满职工医保费6个月后的第7个月起享受职工医保住院统筹待遇,参加职工医保缴费6个月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城乡居民医保的待遇执行。

**第七十四条** 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最高限额,在不同险种间转换时,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对转换前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在转换险种后予以累计。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后,原医疗保险关系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原职工医保参保缴费年限接续为职工医保一档参保缴费年限。

(二)原农民工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年限接续为职工医保二档参保缴费年限。

**第七十六条** 本市基本医保运行机制可探索委托管理、购买服务等方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就医。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定点医药机构、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可以通过日常巡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社(医)保经办机构和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工作程序、执行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以及各项监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探索通过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引入第三方评价、聘

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拓宽监督途径、创新监督方式,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定点医药机构、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医疗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县级以上社(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医疗保险稽核工作,由稽核部门具体承办医疗保险稽核工作。

**第七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对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

**第七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医保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医保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制与医保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保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第八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医)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第八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社（医）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医）保经办机构不依法核定医疗保险费、支付医保待遇、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医保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医保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第八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内部管理，建立报销支付审核监管制度。社（医）保经办机构应建立报销审核责任制，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

**第八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成立基本医疗保险专家库，履行以下职能：

（一）为医疗保险配套政策的制定提供专业咨询；

（二）为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三）对有争议的医疗行为进行技术鉴定；

（四）其他相关职能。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参保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基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同时抄告相关部门，将其不诚信行为纳入本市信用评价体系；情节严重的，社（医）保经办机构可以改变其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方式。

**第八十七条** 社（医）保经办机构和医药机构要严格遵循服务协议的约定，认真履行协议。对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追究违约方责任。暂停或解除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的，应提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社（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基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八条** 社（医）保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追回医疗保险基金损失，并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工作严重失职或者违反财经纪律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

（二）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牟取私利的；

(三)擅自更改医疗保险待遇或者放宽医疗保险支付标准的;

(四)其他违反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医)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医保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本市职工医保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年度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温州市区按以下办法过渡执行:

(一)职工医保、职工大病医疗救助、职工大病保险2017年医保年度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各险种最高限额按“(原最高限额÷12个月)×15个月”计算,按规定比例支付。

(二)2018年4月至6月期间应划入职工医保一档个人账户的金额,从2018年4月统一划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三)大学生参加2018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医保年度从2018年8月31日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其住院统筹待遇最高限额按“(原最高限额÷12个月)×16个月”计算,按规定比例支付。

**第九十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救助等险种的政策,根据经济发展和基金收支平衡情况需要调整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九十五条**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重点解决长期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等所需费用。筹资标准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护理需求、护理服务成本以及保障范围和水平等因素,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合理确定。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水平相适应的动态筹资机制。

**第九十六条** 因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大范围急、危、重病人抢救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不包括本数。

本办法所称退休人员是指按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

**第九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温州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统筹办法》《温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温州市区农民工医疗保险办法》同时废止。各县(市、洞头区)基本医保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应制定具体衔接方案,2年过渡期满后按本办法执行。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8年1月17日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0日

##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益和效率，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6〕75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2016年第39号令）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及具备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

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场所的平台体系。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包括实体平台和电子平台。实体平台是指市本级、各县（市、区）政府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指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开发运行，开放对接依法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监管系统等电子系统，提供信息发布、资源共享、监督渠道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四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政府采购、国企采购以及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等交易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权限进入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和监督管理。

前款国有资产交易中涉及企业国有资产交

易的,可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产权交易信息应实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推送,实现数据同步发布、集约共享。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活动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坚持电子化平台发展方向,遵循互联互通、开放兼容、公开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守法诚信的服务原则。

**第六条** 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实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的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的指导和协调。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管委办)承担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与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

**第八条** 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集中监督管理,将发改、住建、交通、水利、经信、文化、人防、环保、规划等行政监督部门对本行业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集中在市公共资源管委办下属市招标投标集中监管机构办理。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实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集中监督管理。未实施招标投标集中监督管理的,由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分工,分行业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行集中监督管理外,市本级和各县(市、区)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法定职能分工,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探索建立供应商履约评价制度,推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履约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

**第九条** 市和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服务以及收集、发布和存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综合服务场所。

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分支机构,接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业务指导。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其承办的交易业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交易范围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项目清单管理制度。温州市人民政府统一发布《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清单》,明确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范围。列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清单》的项目,应当统一进入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交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重新编制(修订)后的交易清单须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清单应包括以下项目:

(一)政府投资、使用国有资金(含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

(二)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按照当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要求进场的分散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以及经财政部门批准的自行采购除外)以及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三) 委托温州产权交易中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项目;

(四) 国有建设用地(用海)使用权出让(租赁)和矿业权出让项目;

(五) 特许经营项目出让或者租赁项目;

(六) 源于行政许可的市场化配置项目;

(七)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租赁和转让项目;

(八) 国家、省、市规定应当进场交易的其他项目。

**第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推进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纳入平台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应当公开听取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部委和省有关规定,深入推进能源要素等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高效便捷的资源要素交易机制,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我市实际,会同公共资源管委办制定要素资源市场化交易的交易规则、操作流程和配套措施,审核认定交易主体资格和要素指标,积极推动用能权、海域使用权、排污权等要素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

**第十四条** 未列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清单》的项目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由项目业主自主提出申请,必须经出资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明确项目的监督部门和交易方式后,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项目业主(或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交易活动。特殊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的项目须报县级以上政府(功能区)同意。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清单》以外的项目进场交易时,应参照相同交易方式的其他场内交易项目的规范性程序操作,做到依法依规、程序规范、信息公开、诚实守信。

项目的监督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无法确定的,应由项目业主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监管。项目的监督部门负责依法对项目交易实施监督管理。项目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等参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 第四章 平台运行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领域统一的交易规则以及省、市政府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均应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保证金委托集中收退、统一专家资源。

**第十六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后方可交易,交易项目的审批、核准信息应推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须提供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提供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弄虚作假的不得进场交易。

(一) 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须提供项目正式立项文件(包括相关审批、核准文件)、项目备案表、经备案登记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申请表等。省下放我市的省重点建设项目招投标必须经市招标投标集中监管机构备案

登记后,才能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政府采购项目和国有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人须提供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或国有企业采购项目执行确认书。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三)委托温州产权交易中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项目。

转让方应办理国有资产转让委托,提供具有国有资产处置权的机构或组织同意的批准文件、交易委托书、权属证明、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核准文件等资料。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和矿业权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实施,具体要求按照《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浙土资规〔2017〕4号)及相关文件执行。如有个别特殊项目须采用线下交易的,经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同意后,由国土资源部门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交易。交易时应提供:委托出让函、出让公告、出让须知、成交确认书范本、出让合同范本、规划设计条件书、土地勘测定界资料、现场电子照片等资料;有资格预审查的,应提供预审查意见。

国土资源部门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矿业权交易中心)进行矿业权出让。交易时应提供:委托函、经市国土资源部门审核的符合当地矿产资源规划及年度计划要求的意见、经当地县级政府同意的出让方案、矿区范围划定论证材料、矿业权实地核查资料、矿产储量评审意见书和备案通知书、矿业权评估报告及网上公示情况、挂牌保留底价(或无底

价)集体会审意见。涉矿用地、道路、林地、坟墓、电力、铁路及其他政策处理的相关资料(公示材料、协议书)、出让公告、竞买须知、成交确认书样式、矿业权出让合同样式等资料。

(五)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国家部委、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项目需变更交易方式的,应按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公共资源交易方式主要包括:

(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

(二)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三)国有企业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和矿业权出让包括招标、拍卖、挂牌;

(五)国有产权交易方式包括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竞价方式。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等,通过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同时按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交易服务场所告示牌等载体上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发布交易信息的时限按日计算的,开始的当日不算入,从下一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第二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等相关当事人对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开标和评标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招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招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

对于答复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送给公共资源管委办。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应由招标人（项目业主）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集中收退管理，实现规范管理、及时收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必须按原路径退还，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生异议、投诉等需要暂停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及时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公共资源管委办应推动全市评标专家资源整合及专家信用信息互联共享，积极推进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温州片区）的建设、入库专家名单初审和使用工作。

省住建厅批准的温州地区房建和市政专业的评标专家名单统一纳入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管理。

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遴选一批内业品德好、业务精、经验足、责任感强的专家组建资深专家库，在市重点工程项目评标中优先使用资深专家。加强对资深专家的监督考评，实行总量控制、优胜劣汰。

**第二十三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等专家成员应使用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网络抽取终端随机抽取，专家抽取结果在评标活动

正式开始前应当严格保密。

**第二十四条** 按照省相关规定，合同估算价限额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的抽取，必须在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不分地区随机抽取，不受地域限制。

合同估算价限额以下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评标专家的抽取，可以在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温州片区）及附近地区的专家片区内随机抽取。若专家所属片区具有评标专业类别的专家少于50名，应在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不分地区随机抽取。

温州市合同估算价限额为：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5000万元；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100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500万元。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属于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属于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意识和依法履职意识，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加强招标人和市招标投标集中监管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设定的审查责任。以鼓励充分竞争为原则，不得随意提高投标申请人的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防止人为抬高或降低资质、设立不合理条件限制以及排斥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等问题发生。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与投标，不得



相互串通投标。市招标投标集中监管机构协调各行政监督部门建立联合抽查机制,对有效投诉举报多或有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有效遏制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二十七条** 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档案库(电子档案库)。招标代理机构应统一将交易项目的相关资料交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类保存和管理。

## 第五章 电子交易

**第二十八条** 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设和运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电子监管系统。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立和维护全市统一、终端覆盖县(市、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横向开放对接各类依法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行政监督部门的电子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系统等,并向公检法等司法机关提供电子监察网络端口,纵向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交易信息、行政监管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同步共享。

行政监督部门未建设电子监管系统的,可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开通行政监督端口,满足实时监管需要。

**第二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利用信息网络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涉及国有建设用地和国有产权成交确认与成交合同的,需采用纸质方式线下操作。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制度,加强对共享信息的采集、

共享、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平台系统平稳运行。各类平台系统原则上应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应该具备并提供7×24小时的运行保障服务。

**第三十一条** 实行电子化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网上招标项目登记、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投标、澄清答疑、中标候选人公示等活动均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第三十二条** 积极推广远程异地评标,鼓励招标人(项目业主)在相关专业评标专家数量少、技术相对复杂、社会关注度大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时使用远程异地评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完善技术支撑,开发和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功能。市本级与11个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之间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作,与省内外地市达成合作协议,完成技术对接,选择具备条件的项目率先推行,逐步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运用。

**第三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因电力、网络、病毒等原因导致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异常又无法及时解决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或市招标投标集中监管机构同意,招标人等相关当事人可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一)宣布项目开评标暂停,并通知投标人、供应商等相关当事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1小时以内的,经可靠测试后,恢复实施;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1小时以上的,须通知投标人、供应商等相关当事人转入线下操作。

(二)因项目开评标转入线下操作,其投标有效期相应顺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承担

由此造成的损失。

因投标人、供应商等相关当事人自身电脑、操作、网络等原因造成个别无法完成相应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由其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实行电子化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两份（含）以上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且招标文件有相关约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核后提出，经行政监督部门或市招标投标集中监管机构认可，可视为投标文件异常性一致：

（一）应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相同；

（二）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相同；

（三）投标文件差错出现3处（含）以上完全相同；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成规律性差异，标书雷同部分达80%以上。

## 第六章 信息系统对接共享

**第三十五条** 市本级和县（市、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按照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对接的要求进行升级改造，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并通过相关检测认证。

**第三十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的建设和使用工作，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交易主体信息库信息共享。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可在属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注册，自行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及时更新信息。已在市内其他交易中心注册的，经系统对接后，可使用原注册账户登录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可向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对接的CA签章服务商申请CA证书和电子签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租赁）网上交易CA证书的申请、使用、管理按照《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浙土资规〔2017〕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市场监管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依法公示的信息随机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发现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和追究相关责任，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通过系统对接的方式，先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推送相关交易信息，再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整合全市的交易信息后统一上传至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互通，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 第七章 平台服务

**第三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开设必要的开标、评标场地，配备音视频实时监控系统、抽取评标专家的网络终端、电子门禁、指纹与身份识别等软硬件设施设备，为交易活动提供规范服务。

**第三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应当按照法定要求确定，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信息的公开共享。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的资质资格、信用奖惩、项目审批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开，并通过相关电子监管系统交换至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记录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和专家信用信息,如违法违规处罚、奖励信息、履约信息等,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用信息的交互共享和动态更新,并同步向信用信息共享系统推送应公开公示的相关信用信息。

进一步加大评标结果的公开公示力度,在发布中标结果时公开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报告,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分及其评审理由;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中标候选人业绩、人员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充分利用统计分析工具,做好公共资源统计分析,按要求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报送数据,为政府决策、市场交易等提供大数据服务。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推进电子监管系统建设,通过电子化手段,实现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全过程监督。

**第四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及时对投诉、举报进行受理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在法定时限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第四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为相关部门开展监督管理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一)根据需要提供实时现场监控音视频等公共资源交易文件、资料和数据;

(二)协助相关部门对交易主体、代理机构资格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进行调查

取证,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建立由市场主体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公共服务情况等进行考核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市公共资源管委办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负责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工作的组织和督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强对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建设贯通、数据上传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业务指导。

**第四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自律管理和服务。

**第四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或社会公众认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聘任、使用、管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7〕3号)执行。

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评审专家的信用奖惩、违法违规处罚等信用信息实行互认共享。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25日起实施。国家、省相关规定出台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5〕41号)同时废止。

附件: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清单(2018年版)

附件

##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清单（2018年版）

代码	项目名称	备注
A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A01	房屋建筑	
具体 项目	工业建筑（构筑物）工程	
	民用建筑（构筑物）工程	
	公共建筑（构筑物）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钢结构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园林古建筑(含古建筑修缮)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构筑物工程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A02	市政	
具体 项目	城市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公共广场工程	
	给水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泵站工程	

代码	项目名称	备注
具体项目	各类给排水管道工程	
	燃气工程	
	热力工程	
	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园林工程	
	绿化工程	
	公共绿地(道路、公园、广场)养护管理	
A03	公路	
具体项目	公路工程	
	公路桥梁工程	
	公路隧道工程	
	公路养护工程	
	与公路工程相关的安全、防护、机电、照明、监控、通信、收费、绿化、管理设施、服务设施等公路附属设施	
	与公路建设、养护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A04	市域铁路S1、S2线	
A07	水利	
具体项目	水库工程(蓄水枢纽工程)	
	防洪工程	
	治涝工程	
	灌溉工程	
	供水工程	
	发电工程	
	水闸工程	
	引水枢纽工程	

代码	项目名称	备注
具体项目	泵站工程（提水枢纽工程）	
	堤防工程	
	农村饮用水工程	
	河湖整治（含疏浚、吹填）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包含通航、过木、桥梁、道路、码头及渔业等水利水电工程专用建筑物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其他水利工程	
A10	港口与航道工程	
具体项目	码头工程	
	航道工程	
	水下地基和基础工程	
	围堤护岸及陆域回填工程	
	通航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水下开挖与清障工程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A11	地质矿产工程	
具体项目	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A12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招投标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进场交易的规模标准按照《浙江省招标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的规定》（浙发改法规〔2006〕923号）执行。
A13	政府投资项目电力用户工程	
A14	前期物业项目	
B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B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租赁）	

代码	项目名称	备注
具体项目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	
	同一宗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租赁	
B03	采矿权出让	
具体项目	采矿权有偿出让	
	采砂权有偿出让	
C	国有产权交易	
C01	行政事业单位产权交易	
具体项目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和股权的转让	
C0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产权交易	
具体项目	国有企业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和股权的转让	指企业委托温州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项目,由企业、温州产权交易中心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和其他相关规定操作。
	国有存量城建资产处置项目	
D	政府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执行。分散采购公开招标进场项目按照当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相关要求执行。
D01	货物类	
D02	工程类	
D03	服务类	
F	排污权	
具体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G	公共(含公益)事业管理	
具体项目	市政设施维护承包	
	政府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	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收缴的危险废物,以及无明确责任人或者责任人已不具备能力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

代码	项目名称	备注
H	特许经营类	
具体项目	城市出租车经营权转让	本类项目凡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投资者或经营（承包）者的，应按照规定要求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烟花爆竹销售点零售经营权出让由各级安监部门根据各县（市、区）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场交易。
	小型货车号牌交易	
	烟花爆竹销售点零售经营权出让	
	旅游（包车）、班线客运特许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投标	
	户外广告经营权出让	
I	国有企业采购	
J	市直属公立医疗卫生计生单位非政府采购项目（包括药品集中采购、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Z	其他交易	
Z02	海域使用权出让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业企业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月17日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0日

## 温州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 支付保证金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业企业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或克扣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人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温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接业务的建筑业企业必须按照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

保证金专项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挪用、减免。

**第三条**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建委)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监督管理。市住建委应向社会公开,实现全市保证金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的缴纳、使用等情况纳入企业信用管理。

## 第二章 保证金的缴纳

**第四条** 保证金实行“一地缴纳，全市通用”原则。保证金应以企业为单位缴纳，不以承接的工程项目为单位缴纳。在温承接业务的本市建筑业企业向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在温承接业务的市外建筑业企业向市住建委申请办理。缴纳工作须在办理合同备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各县（市、区）不得重复征缴。

不符合上述缴纳地条件且已缴纳的企业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及时清退，对于已清退的建筑业企业到上述符合条件缴纳地继续缴纳。缴纳期限以原保证金初始缴纳时间为准，初始缴纳期限已满3年的，未发生严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建筑业企业予以免交。

**第五条** 保证金根据建筑业企业现有资质按照下列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同时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按总承包资质最高等级缴纳，无资质要求的按照其他施工企业标准缴纳）：

- （一）一级及以上总承包企业120万元；
- （二）二级总承包企业90万元；
- （三）三级总承包企业和一、二级专业承包企业（含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60万元；
- （四）三级专业承包企业（含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30万元；
- （五）其他施工企业60万元。

**第六条** 建筑业企业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资支付保证金缴纳通知单》，前往银行开设保证金专户，采用现金缴纳、办理保函的形式缴纳；或者前往保险公司办理保险。

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单应当为连续担保，担保期为3年。

## 第三章 保证金的启用

**第七条** 建筑业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可启用保证金：

（一）建筑业企业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事实，且资金一时难以落实的，可向保证金缴纳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启用保证金。

（二）当建筑业企业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事实，经人社保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仍不支付的，可由工程所在地人社保部门向企业保证金缴纳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启用保证金。

**第八条** 保证金被启用后，企业应当在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保证金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第十一条标准补足。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总承包企业应对各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监督，并在进行专业分包或者劳务分包前，要求分包企业出示保证金缴纳证明。

分包企业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事实，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直接启用总承包企业保证金用于支付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一）分包企业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被拖欠或克扣的农民工工资且总承包企业拖欠其分包工程款的，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启用总承包企业保证金。

（二）总承包企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

## 第四章 保证金额度调整及退还

**第十条** 保证金缴纳额度实行动态管理,本市建筑业企业和市外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变动时,应当在资质等级核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缴纳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保证金调整手续。

**第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在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保证金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补足保证金,保证金退还时间自调整之日起重新计算:

(一) 因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启用保证金的,按照原标准缴纳;

(二) 因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启用保证金的,或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按照原标准的1.5倍缴纳;

(三) 3年内发生2次以上(含2次)严重拖欠或克扣工资行为的企业,或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移送公安的,按照原标准的2倍缴纳;

(四) 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10人以上)事件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极端欠薪事件,按照原标准的3倍缴纳;

(五) 在全额退还保证金后,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按原标准补足。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给予上调保证金。

**第十二条** 建筑业企业自保证金缴纳之日起连续3年内未发生严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建筑业企业可申请全额退还保证金。

## 第五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不按照规定足额缴纳(补足)保证金的,按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规定处理,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将其列为市场、质量、安全及劳动用工重点监管对象。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2008年7月13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温州市区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办法》(温政发〔2008〕53号)同时废止。

各县(市、区)有关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和本办法不一致的,应及时调整。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我市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7〕46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5〕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市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总目标，遵循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原则，理顺政府、学校和社会的关系，建立多元化教育评价体系，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为我市实现教育现代化、办好群众满意教育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 （二）主要目标。

推进依法行政，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推进政校分开，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推进依法评价，建立科学、规范、公正的教育评价制度。

到2020年，基本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

### （三）基本原则。

坚持“权由法定”原则。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明确政府、学校、社会权责边界，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教育治理结构。

坚持“放管结合”原则。既要避免政府越权越位，又要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行政监管科学高效、学校办学自主规范、社会监督全面有效。

坚持“统筹推进”原则。立足温州实际，充分发挥市、县两级政府统筹规划作用，坚持整体推进和先行先试相结合，因地制宜、因校制宜，积极稳妥推进。

## 二、理顺教育管理体制，改进治理方式

### （一）明确政府教育管理权责。

1.以法律法规为准绳，明确政府职责。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明晰市、县两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职责，推进依法治教、科学履职。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法外设定管理教育的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学校、教师、学生等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2.以转变职能为目标,推进简政放权。政府部门要减少对学校的行政干预,避免对学校人事、财务、教学管理等领域过多的直接管理和过细的微观管理,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规划、财政、标准、信息服务等方式引导学校依法办学。严格控制、大幅减少针对各级各类学校的项目评审、教育评估、人才评价和检查事项(以下简称“三评一查”)。确需开展“三评一查”事项的,由教育督导部门在年初编制目录并公示后实施。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明确依据,不得随意进入学校进行检查。

3.以公开透明为原则,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制定《温州市教育系统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范重大教育决策制定程序。涉及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教育决策,应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后予以公布实施。完善教育决策咨询制度和智力支持系统,充分发挥教育咨询专家团、专业研究机构、教育领域学会协会等智库作用。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加强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健全教育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责任倒查机制。

## (二)优化政府教育管理模式。

1.厘清教育分级管理体制。健全高中阶段教育管理体制,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和资源共享。根据“全省基础教育要从县域均衡向市域均衡迈进”的要求,将市区公办普通高中划转市本级管理,推进市区高中教育一体化。义务教育实行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学前教育实行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的管理体制。改进管理模式,推进学区化管理和集团化办学,采取委托管理、强校带弱校、学校联盟、九年一贯制等

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

2.推行清单管理模式。建立教育行政管理“四张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服务清单、负面清单)制度。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全面公开相关政府部门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开展负面清单管理试点,按照“法无禁止皆可为”的原则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规范政府职能部门管理行为。规范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的日常管理事项,制定并公示业务指导清单,业务指导事项原则上不纳入对学校及学校负责人的工作考核内容。明晰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教育管理职能,确定管理内容和权责,将学校人事、财务等领域的具体事务管理权划归学校。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明晰管理权限,调整、完善内部机构和下属单位设置,防止职权交叉、多头管理。实施“静校制度”,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除涉及安全稳定工作外,有关部门或单位需事先征得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才能进入学校进行检查或开展活动。

## (三)优化政府教育公共服务。

1.科学编制、严格执行教育规划。科学制定教育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强化规划实施的执行力。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测算入学人口需求,会同规划、城乡建设等部门定期对区域内学校配套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提出学校配套建设需求。评估结果和建设需求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作为编制、修订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和房地产发展规划、房地产开发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

2.依法足额保障教育经费投入。要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健全市、县(市、区)教

育预算拨款制度和投入机制，提高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3.创新教育公共服务机制。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在决策咨询、学校管理、学位提供、师资培训、教育评价、学生综合实践等领域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公共教育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 三、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激发办学活力

#### （一）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1.推进学校章程和配套制度建设。全市中小学校全面实现“一校一章程”，设立规范合法、特色鲜明、执行有效的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体系。学校章程应对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内部管理体制、规章制度等重大的基本问题作出全面、原则性规定。同时，学校要以章程为统领，完善教学、人事、财务、后勤、安全、家校联系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学校章程执行机制，把学校章程执行情况纳入校长履职述职内容、依法治校评价指标、教育执法检查范围。

2.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中小学校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障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坚持和完善校长负责制，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实施中小

校长职级制改革，取消校长行政级别，倡导教育家办学，大力推进校长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校长可通过学校内部推选、外部选派、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方式产生。副校长由校长提名推荐，按规定程序由教育主管部门任免。健全学校各级组织机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合理界定内部不同事务管理与决策执行的权限范围，完善民主决策程序，形成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 （二）保障学校依法依规自主办学。

1.依法保障学校招生自主权。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在满足所在住宅区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后，面向周边住宅区自主招生。义务教育阶段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公办学校保障施教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民办学校在校内自主招生。普通高中根据学生升学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学生志愿择优招生；中等职业学校根据自身发展特色自主招生。

2.实施中小学人事扩权改革。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政府规划的办学规模核定中小学编制。教育部门根据学校在校生数，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实施动态调整，并按程序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公办中小学校可在用人计划内，按规定程序自主公开招聘紧缺专业和高层次人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学校可自主解除教职工聘用合同，报教育部门备案。学校在核定中层职数内可自主设置内部机构、聘任中层干部，全面推行竞聘上岗制度，建立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评价标准，健全评审制度，向中小学全面下放中级职称评定权，探索下放高级职称评定权。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现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相统一。

3.实施中小学财务扩权改革。改进中小学校绩效分配制度,探索分类调整奖励性绩效工资占比,扩大学校内部分配自主权。建立学校项目经费生均拨款制度,分类确定生均项目经费定额标准和定额系数。中小学校依法自主管理预算开支内的具体事项,安排教育设施修缮、装备、教育教学活动等经费,在规定额度内,自主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

4.赋予学校课程教学自主权。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教学计划、课程、专业设置等规定,在确保总课时不变的情况下,可适当调整课程安排、自行决定授课时间,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切实加强学校课程规划管理指导,着力提高教师课程规划领导力,完善学校课程委员会,引导教师参与课程开发和校本化实施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增强课程对学校 and 学生的适应性,满足学生课程学习选择权。

### (三) 推动学校民主开放办学。

1.大力推进校务公开。督促指导全市中小学规范实施校务公开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学生、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学校应及时准确公开办学信息,重点公开收费项目与标准、招生信息、基建装备招投标、培养目标与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安排和质量评价等社会关注信息。推进学校资源配置、干部选任、职务评聘、岗位聘用、教学评价和评优选拔活动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接受利益相关方监督。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为师生提供便捷服务。

2.建立共同决策机制。健全学校与社会主动沟通联系机制,鼓励社会参与学校管理。实施校委会制度,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建立由学校负责人、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社区或企业行业代表等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教学改革等重大事

项,应提交校务委员会审议后实施。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中小学生家长委员会制度,保障家长委员会对学校办学活动和管理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

3.推动学校开放办学。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通过留学、访学、培训、网络学院、微课等方式扩大教育对外合作与交流。积极开展校园文化进社区及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在保障安全稳定的前提下,继续向社区居民有序开放体育文化设施。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教育资源中的作用,探索创新开放办学的机制和模式。深化职业院校办学模式改革,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职业院校与产业园区之间、行业产业之间资源共享、合作办学。鼓励学校之间、学校与科研机构之间加强合作,协同育人。整合和充分利用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动物园、植物园、实践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主题教育馆等公共教育资源,建立健全全市校外教育资源管理网络,促进校内外教育有效衔接和融合发展。

## 四、完善督导评估体系,促进教育发展

### (一) 健全政府教育督导机构。

1.优化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加强市、县教育督导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专职督导人员。促进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落实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法定职责,完善督学管理制度,提高督学履职水平,依法加强对地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学校规范办学的督导。精简和整合针对各级各类学校的“三评一查”事项,由督导部门自行实施或委托相关部门、社会专业机构实施。加强督学责任区建

设，建立常态化的督导机制。

2.明确分级教育督导权责。建立“市以督政为主、县以督学为主，市县整体配合、协调一致”的教育督导管理体制。市级教育督导部门应在财政投入、规划编制与执行、教师编制配备等重点领域，依法加强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价，引导地方政府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县级教育督导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学校进行办学水平评估，每3至5年对各学校进行一次全面评估。

3.强化教育督导通报和问责制。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检测报告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强化问责机制，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 （二）培育行业评价专业机构。

1.培育区域第三方评价机构。政府督导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教育评价的资质认证标准，明确社会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基本条件、服务标准等，并加强与高校及教育评价机构合作，积极培育区域第三方评价机构。学校教育质量、教师教学水平、学生综合素质等领域的评价原则上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承担。学校在完善自我评价体系基础上，应借助第三方评价机构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教学与科研、人才培养质量、师资建设、管理制度、校园文化等方面的评价监测，开展学生、家长或社会满意度调查，努力形成自主发展、特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良性机制。

2.提升教育评价行业服务质量。健全教育评价制度，建立贯通中小学（幼儿园）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价制度，建立标准健全、目标分层、多级评价、多元参与、学段完整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增强评价

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将社会第三方教育评价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并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向承接方提供相应经费。完善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服务产品供给机制，探索其参与监测评价或认证评估等服务的有效途径。通过项目扶持和项目委托等方式，提升第三方评价机构的专业技术与行业服务质量。

## （三）完善督导评估管理制度。

1.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教育督导评估体系。树立教育大数据意识，整合来自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的督导评估数据资源，建成全市统一的教育评价数据库，建立资源共享交换机制，实现督导评估体系科学化、技术现代化。完善市、县、校三级教育大数据管理体系。

2.加强教育评价结果的科学运用。探索建立评价结果综合运用机制，搭建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评价结果信息，扩大评价结果运用范围，将其作为资源配置、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各级教研和教育评价机构、学校要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科学分析解读和及时应用，创建学习模型，服务学习诊断，改进教学方式，助推教育教学质量有效提升。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编办、发改、教育、财政、人力社保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温州市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具体负责全市改革试点组织协调工作，研究改革试点政策，解决改革试点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改革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把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



任务和有效抓手，结合各自职能细化方案，狠抓落实。对改革涉及的重要问题、重点环节和重大举措，要密切跟踪指导，深入分析研究，及时完善具体配套政策措施。

(三) 加强宣传发动。做好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的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积极回应社会诉求，及时解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大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广泛宣传有关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着力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四) 坚持稳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应立足温州实际，坚持试点先行，按照“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出台政策、试点论证，总结经验、区域推进”要求有序开展。要综合考虑各地区、各级各类学校的不同情况，杜绝简单化“一刀切”，提高改革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8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市级田园综合体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2017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市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农村转型发展的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田园综合体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市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产业为基础、以生态为依托、以旅游为引擎、以富民为根本、以市场为导向，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坚持可持续与绿色发展理念，结合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通过加强田园乡村的产业支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风貌建设，逐步建成一批让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为我市农业产业升级、农村价值释放、城乡统筹发展探索新路径、培育新动能。

（二）目标要求。按照“试点先行、稳中求进、总结提升”的工作思路，2018年选择3-5个项目开展试点，并择优推荐省级和国家级试点，努力探索田园综合体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相结合的实现路径。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

逐步在面上推广复制，争取通过5年时间，在全市建设10个左右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田园综合体。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同步组织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和县级田园综合体创建试点。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农为本。坚持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田园风光，优化农村环境，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现代化水平。要确保农民参与和受益，构建企业、合作社和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让农民充分分享田园综合体发展成果。

（二）坚持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组织在乡村建设治理中的主体作用，通过农村集体组织、农民合作社等渠道让农民参与田园综合体建设。充分发挥村集体在项目推进中的组织优势，让集体、农民和企业共享农村经济发展的成果。

（三）坚持市场主导。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要求，创新建设模式和运行机制，全面激活市场、激活要素、激活主体，调动多元化主体共同推动田园综合体建设的积极性，防止大包大揽。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产业发展、投资建设、产品营销等方面的主导作用。

(四)坚持集成改革。坚持田园综合体试点相关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加强统筹协调,突出体制机制创新,注重集聚现有资源要素,发挥田园综合体试点改革创新的集成作用。

### 三、建设内容

科学合理划分田园综合体的核心区、辐射区等功能区块。核心区规划面积原则上为1平方公里左右;辐射区面积,山区为10平方公里左右、平原地区为5平方公里左右(核心区、辐射区面积均包括水域滩涂面积)。重点抓好产业支撑、绿色生态、宜居环境、利益联结、要素创新等五大体系建设。

(一)构建田园综合体产业支撑体系。发展壮大有优势、有潜力、能成长的特色主导产业,形成一批具有地域特色和品牌竞争力的农产品;围绕农业主导产业,突出农业多功能开发,培育以主导产业为基础“接二连三”的全产业链,推进农业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

(二)构建田园综合体绿色生态体系。注重生态发展理念,优化田园景观资源配置,深度挖掘农业生态价值,统筹农业景观功能和体验功能,凸显宜居宜业新特色。积极发展循环农业,推进清洁化生产,加快农业废弃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培育种养结合、农牧结合或农渔结合的生态循环示范典型,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探索建立法律约束、政策引导、项目补助、生态补偿、市场运行的常态化运行机制。

(三)构建田园综合体乡村宜居体系。大力改善乡村水、电、路、房、讯等基础设施,搭建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综合型服务平台,建立政府、市场、社会共同承担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有效机制。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进

美丽乡村风景线 and 特色精品村建设,打造彰显田园特色风貌、延续乡村传统肌理、保护农耕文化的特色乡村。

(四)构建田园综合体利益联结体系。积极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允许将财政项目资金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增强和壮大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和实力,真正让农民分享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改革成果;以农民合作社等为载体,与社会资本建立股份合作、订单合同、服务协作或流转聘用等利益联结模式;巩固企业与农户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鼓励龙头企业带动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形成一体化的跨区域性农业产业联盟。

(五)构建田园综合体要素保障体系。遵循农村发展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正确处理政府、农民、市场、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完善农村产业融合投融资体制机制。探索田园综合体土地利用机制,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促进农用地流转和农业规模化生产,积极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措施,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供用地空间。挖掘农村资源资产资金潜力,探索通过“资源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把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农村资源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 四、创建要求

试点项目建设期限为3年,采取自主申报、分批创建、考核认定、动态管理的方式,有序推进田园综合体试点建设。

(一)科学编制规划。选择在乡村营建领域有一定实践能力和业绩水平、能够长期跟踪设计实施的优秀团队,高起点开展规划设计工作。规划设计方案要注重空间、生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特色产业规划的有机融合,突出农业特色,科学划定空间和功能布局。要

明确分年度创建计划、工作举措和重点建设项目，落实投资主体、投入金额、筹资方式、建设规模（面积）、运行方式、建设周期、预期效益等内容。总投资原则上要求达到3亿元以上。

（二）坚持竞争立项。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采取竞争立项的方式确定。通过实地考察、专家评审、现场答辩、综合评分等方式择优选项。申报有关要求另行通知。具有以下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未突出以农为本，项目布局和业态发展上与农业未能有机融合；违反国家土地管理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或私人庄园会所建设；开发运营商大包大揽侵占农民权益；其他需要一票否决的。

（三）严格项目管理。把握建设规模和投资节奏，防止新增政府债务风险和增加村集体负担。对确定的田园综合体试点，建立年度考核与项目绩效评价制度，考核合格的兑现市级扶持政策。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对县（市、区）政府的目标考核体系，对年度未完成建设任务的，予以约谈通报；连续2年未完成建设任务的，终止市级扶持政策。列入国家级、省级田园综合体试点的，原则上不再安排市级财政补助，但可以享受除财政补助之外的所有市级扶持政策。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田园综合体建设的管理工作归口到市农业“两区”建设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委农办（市农业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级领导小组要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等作用，落实立项审查、监督考核和惩处退出等工作机制；县级应设立强有力的田园综合体协调管理机构，或委托实体化的国有投资运营平台，负责

田园综合体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

（二）加大财政扶持。整合现代农业发展、农田水利、农村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等相关涉农项目导入田园综合体建设；对确定的市级田园综合体试点，市级财政每年给予一定奖励，连续扶持3年；综合运用先建后补、贴息、以奖代补、投资基金、担保基金等形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田园综合体建设；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县级安排财政投入应不低于市级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投入应不少于财政性资金投入总和；涉及农村改革试点、生态农业循环、美丽乡村建设等专项，优先用于田园综合体建设。

（三）统筹用地保障。对确定的田园综合体试点，确需调整土地利用规划布局的，优先启动村庄土地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用地可以参照旅游用地实行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并采取多种方式供应建设用地；涉及利用建设用地的，应通过对存量建设用地的盘活利用、村庄宅基地复垦增减挂钩等政策予以保障；符合低丘缓坡条件的，列入坡地村镇试点；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应申请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保障，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由市政府统一安排，洞头区及各县（市）政府也要相应切块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专项支持田园综合体建设。

（四）完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优先支持田园综合体建设，为建设主体提供不高于财政补助额的授信额度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国有投资公司通过“产业基金”运作模式，参与投资田园综合体建设，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与放大效应。鼓励引入农信担保机构为田园综合体建设提供信用担保。鼓励通过PPP、众筹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田园综合体建设和运营。

(五) 强化技术支撑。制定市级田园综合体建设目标考核评价办法, 编制技术导则。市级建立专家咨询和技术指导制度, 组织熟悉农业农村情况的专家学者和优秀专业技术团队, 参与指导各地田园综合体规划设计和项目实施。农业、财政、国土、旅游部门以及金融机

构实行定人定点全过程跟踪, 及时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适时总结推广典型范例和经验做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1日

##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 任命：

李伟、邱溢鹏、黄伟军、黄兆举为温州市公安局调研员；

陈光林为温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职务；

郭筱敏为温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政委（副县长级）；

赖永林为温州市公安局治安二支队政委（副县长级）；

黄小中为温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政委（副县长级）；

郑章辉为温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

胡益逊为温州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政委（副县长级）；

毛坚钢为温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政委（副县长级）；

李乐辉为温州市公安局水上分局（水警支队）政委（副县长级）；

陈锦波为温州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政委（副县长级）；

李维中为温州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政委；

郑秀申为温州市人民警察学校校长（副县长级）；

刘周明为温州市人民警察学校政委（副县长级）；

何钢、林毅为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丁建宇为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主任，兼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金浩、包秀明、夏战为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叶伟绩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调研员；

罗以兵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林朝辉为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蔡明才为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调研员；

叶加贤为中共温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信访局调研员；

卢路阳为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研员；

叶明坚为温州市招商局副局长、温州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

陈平华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赵立强为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调研员；

王晓敏为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李宿龙、林香茂、龚承先为温州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

沈显克为温州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晓岚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蔡克为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专职副

主任;

汪红所为温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试用期一年);

包邦快为温州市统计调查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克恩为温州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胡琼洲为温州市旅游局副局长;

叶斌斌为温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池晓荣为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沈林杰为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

谢忠诚为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郑俊为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

周舟为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庄小将为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总工程师;

董群策、陈和斌为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靖为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主任、雁荡山世界地质公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朱小恭为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进法为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林彬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苏友灿为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

金胜华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调研员;

戴海东为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胡伟国、汪泽斌为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 免去:

陈光林的温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职务;

郭筱敏的温州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职务;

赖永林的温州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政委(副县长级)职务;

黄小中的温州市人民警察学校政委(副县长级)职务;

郑章辉的温州市公安局基层基础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职务;

胡益逊的温州市人民警察学校校长(副县长级)职务;

毛坚钢的温州市公安局水上分局(水警支队)政委(副县长级)职务;

李乐辉的温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副县长级)职务;

陈锦波的温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便衣侦查支队)政委(副县长级)职务;

李维中的温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局长(副县长级)职务;

郑秀申的温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政委(副县长级)职务;

刘周明的温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政委(副县长级)职务;

金浩的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兼)职务;

包秀明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夏战的温州市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晓敏的温州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政委职务；

杨文龙的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余作喜的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副主任、调研员职务；

王建军的温州市百丈漈-飞云湖风景旅游管委会主任职务；

叶明坚、胡光德、董伟民的温州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职务；

沈显克的温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蔡克的温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职务；

胡琼洲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长专线办公室主任（副县长级）职务；

谢忠诚的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郑俊的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周舟的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总工程师职务；

庄小将的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黄靖的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进法的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林乃排的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国光的温州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陈孝金的温州市统计调查队队长职务；

朱玉贵的温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周新波的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主任、雁荡山世界地质公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利义的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陈芳铭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温州市委员会会长职务；

林世南的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苏友灿的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金胜华的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 政 务 简 讯

## 全市新动能培育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现场推进会召开

1月4日，全市新动能培育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现场推进会召开。这是全市新年经济第一会，也是“构建五大发展生态、建设国际时尚智城”的系列推进会之一。会上，市委市政府发布《培育引进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壮大温州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试行）》，拿出21条真金白银的扶持政策，助力培育新动能。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周江勇在会上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书记周江勇在会上的讲话，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书记周江勇在会上的讲话，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书记周江勇在会上的讲话，坚定发展信心、强化使命担当，坚持“破”“立”并举、以“立”为重，大力推进智能化、信息化、证券化、时尚化改造，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着力构建动能强劲的经济生态，加快推动温州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他强调，推动温州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要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机器换人”，深化“两化”融合，加速智能制造，助推传统产业整体提升。要以招商引资为主要抓手，坚持提前深入谋划，招引大项目带动产业大发展，推动传统与新兴产业互促共进，助推新兴产业培育壮大。要以时尚创意为重点，开发时尚温州产品，把握体验经济时代，提升品牌附加值，助推产品迈向价值链中高端。要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做大做强

龙头企业，发展壮大“隐形冠军”，助推企业梯队发展。要以企业上市为支点，优化企业治理结构，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加大并购重组力度，助推企业发展上水平。他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推进作风效能革命，推动政策精准落地，强化要素支撑保障，加快做大做强平台，以“店小二”式的服务，努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希望广大温州企业不忘初心，始终保持对实体经济的高忠诚度，始终保持对产业升级的坚定信念，始终保持创业创新的澎湃激情，始终保持争当一流的雄心壮志，坚定不移走实业兴邦之路，续写好温州创业创新史。

市长张耕在会上要求，要把新动能培育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作为推动温州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觉行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抓好落实，切实打好创新驱动、企业主体培育、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优化营商环境系列组合拳，找准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结合点，全力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 市政府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1月5日，市政府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五年，中国工商银行为我市提供不少于等值人民币3000亿元的意向性融资支持，助推经济结构调整、统筹城乡区域发展等

重点工作。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中国工商银行具体将在七个方面对温州予以支持，其中包括立体化交通和轨道交通建设、城市区块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实体经济发展、上市及顾问服务业务创新等。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在签约仪式上说，当前，温州正处于爬坡过坎、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正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各项工作离不开金融的有力支撑。希望中国工商银行积极开展银政合作，充分发挥金融支撑引领作用，加大对温州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产业转型支持力度，同时用好市场化资源配置能力，激发温州民间资本活力，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流向实体经济，助推温州加快发展、创新发展。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胡浩表示，中国工商银行将以此次合作为契机，积极在温拓展合作空间，加大对关键领域、关键产业投资力度，积极扶持小微企业，壮大实体经济，助推温州实现新发展。

## 市委市政府召开 全市“比学赶超”述政大会

1月1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比学赶超”述政大会，11个县(市、区)、2个省级产业集聚区和16个市直单位展示2017年度主要工作成效，亮出2018年度工作举措，接受现场评议打分。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周江勇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逐一作点评。市领导葛益平、余梅生、姚高员等参加会议。

会上，各地各部门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

大精神，结合温州改革发展和各条块工作实际，突出“实”“民”“优”的鲜明导向，晒成效、比项目、亮承诺。张耕市长逐一精准点评各地各部门工作，说亮点、话短板、明要求。各分管副市长就分管部门工作进行集中点评。专家学者代表、“两代表一委员”代表、新闻媒体代表及市民监督团代表等全程参与测评打分，摆不足直言不讳、提建议畅所欲言。

周江勇在讲话中指出，去年以来，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市经济转型稳步推进，城乡面貌明显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基层基础更加扎实，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总体上呈现“指标上去、风险下来”“质量提升、环境改善”“基础加强、隐患削减”的良好发展态势。但也要清醒看到，当前温州发展正处在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关键时期，容不得有半点松劲、懈怠的思想。人民群众满意是我们评判各项工作的标尺。要想交出一份让人民满意的答卷，我们唯有苦干实干、拼搏奋进、狠抓落实，切实把十九大提出的各项战略部署转化为新时代温州新发展的创造性实践。他强调，新一年的“赶考”之路已经起步。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振奋精神、勇于担当、真抓实干，奋力跑出加速度、考出好成绩，赢得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和由衷点赞，为温州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用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向改革开放40周年献礼。

## 市委召开十二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1月12日，市委召开十二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回顾总结去年工作,研究部署今年任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的决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周江勇代表市委常委会向全会作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市委副书记姚高员等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把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贯穿全部工作的主线,谋划实施一批最能激发活力的改革举措、最能带动全局的重大项目、最能补齐短板的重点工作、最能提振信心的民生工程,持续兴起新一轮干事创业热潮,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温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会议指出,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温州改革发展也进入新阶段。现在的温州,正处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关口,正处在转型升级、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希望与困难并存,希望大于困难,机遇与挑战同在,机遇大于挑战。推动新时代温州新发展,要着眼全局、善识大势,深刻把握“五大历史性机遇”,增强信心、乘势而上,努力在新时代展现新作为、实现新跨越。要坚定清醒、着眼根本、果敢担当,努力破解“三道历史性命题”,向历史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会议强调,干好今年工作,要强化改革攻坚,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十大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强化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努力在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发展活力上再造新优势、再创新辉煌。要加快动能转换,强化科技

和人才支撑,积极打造千亿产业集群,加快建设东部沿海经济带,狠抓现代企业培育发展,实施扩大有效投资提质行动,改进制度供给、优化制度环境,努力在民营企业发展、实体经济振兴上再造新优势、再创新辉煌。要强化协调发展,加快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全面实施乡村振兴计划,全面启动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加快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大力推进美丽温州建设,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深化法治平安建设,努力在提升城市能级、推动乡村振兴上再造新优势、再创新辉煌。要推动文化兴盛,深入挖掘、大力弘扬温州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努力在厚植文化根基、提升文化软实力上再造新优势、再创新辉煌。

会议强调,推进新时代温州新发展,核心在党、关键在干部。要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政治建设、永葆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强化理论武装、打牢理想信念的坚实基础,注重德才兼备、锻造本领高强的干部队伍,坚持固本强基、筑牢全面过硬的战斗堡垒,持续正风肃纪、打造干净干事的发展环境,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切实增强各级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温州医科大学党委书记、校长,温州大学校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秘书长;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专职副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各委(室)主要负责人;市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机构纪检组组长;各县(市、区)委书记、

县(市、区)长, 纪委书记; 担任过市级领导职务的党员老同志; 部分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等参加会议。

### “两线三片”指挥部 第三次联席会议召开

1月16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周江勇主持召开“两线三片”指挥部第三次联席会议, 周江勇和张耕、葛益平、余梅生、姚高员等市四套班子领导, 明确了各区块的年度目标任务、建设规模内容、项目时间节点、实施责任主体, 听取了瓯江路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瓯江路堤防加固改造工程、印象南塘核心区整治提升方案、中央绿轴北延城市设计等情况, 研究协调解决了一大批具体问题。为加快打造“两线三片”五张亮丽城市名片, “两线三片”五个指挥部已分别制订三年行动计划, 三年共谋划建设项目390个, 其中今年计划开工101个、建成101个、续建70个、开展前期研究58个。

周江勇强调, 要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 顺应发展大势、百姓期盼, 紧盯时间节点, 加力加速推进“两线三片”开发建设整治提升, 加快实现中心城区从“拆”到“建”变“美”的根本性转变, 奋力抒写温州城市发展新篇章。他指出, 城市是一个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 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地区的综合竞争力。处在转型升级、爬坡过坎关键阶段的温州, 迫切需要谋划实施一批能带动全局的重大项目、补齐短板的重点工作, 来进一步提振士气、增强信心, 汇聚起推动新时代温州新发展的强大合力。我们要把“两线三

片”开发建设整治提升作为整体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一个重要抓手, 紧盯目标持续发力, 同步跟进配套项目, 实现政府和市场共同发力, 加快国际时尚智城建设步伐。

周江勇强调, 推动温州城市功能品质迈上新台阶, 必须要以一个个实实在在的项目来支撑。今年关键要围绕重要时间节点,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 加力加速推进“两线三片”开发建设整治提升, 既要抓好系统谋划、也要抓好落地见效, 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确保早日惠及广大百姓。各指挥部要凝心聚力、自我加压, 坚持品质至上, 加大力量统筹, 强化克难攻坚, 努力打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精品力作。

### 市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 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

1月17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周江勇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会议强调,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上来, 重整行装再出发, 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为新时代温州新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指出, 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 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重要讲话, 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 既是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的

宣言书，也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动员令。全市上下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系统谋划抓好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夺取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胜利。要加强政治建设，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会议强调，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着力点就是要调动全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加强作风建设，继续巩固“四

风”整治成果，把解决“为官不为”问题作为重中之重，把推进改革攻坚作为重要抓手，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检验标尺，以干部作风的大改变带动各方面工作的大变化。要加强纪律建设，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深化标本兼治，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各级党组织要把管党治党作为最重要的政治责任来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各级纪委既要协助党委履行好主体责任，也要责无旁贷地肩负起监督责任，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 1月份市政府记事

2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全省全面深化改革大会（视频）、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安全生产考核汇报会。

3日

△ 市长张耕赴乐清市检查全面从严治党 and 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社会各界“走现场、看实效”实地观摩活动。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社会发展口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文卫口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汇报会，参加温州文化金融创新论坛。

△ 副市长殷志军赴乐清督查中运河整治情况。

4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殷志军参加全市新动能培育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食品安全工作”考评汇报会、温州旅游惠民一卡通上线仪式。

5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 市长张耕、副市长汪驰会见意大利驻沪总领事。

△ 市长张耕、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政府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仪式。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中意人才交流活动。

△ 副市长汪驰参加商贸口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香港上市专题培训班开班仪式、科技金融口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汇报会。

8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林晓峰、陈强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陈强参加2017年度全市基层党建和人才工作述职评议会。

△ 副市长苗伟伦赴鹿城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汪驰赴龙湾、浙南产业集聚区征

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瓯江引水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参加国土、环保和农口部门全面从严治党 and 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汇报会。

9日

△ 市长张耕参加老干部座谈会、党外人士座谈会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常务副市长陈浩赴瑞安市考核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郑朝阳赴洞头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陈建明赴乐清市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参加工业交通口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陈强赴泰顺县考核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0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陈强参加县（市、区）“比学赶超”述政大会。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陈强参加市直单位“比学赶超”述政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省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征求座谈会。

11日

△ 市长张耕参加市人大代表座谈会、市政协委员座谈会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常务副市长陈浩赴瓯海区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苗伟伦赴文成县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参加大罗山景区整治规划方案评审会。

△ 副市长陈建明赴平阳县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参加部分重点行业座谈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国际产业合作园相关行业协会负责人座谈会、温州（鹿城）轻工产业交易中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专题会、温商回归示范园和全国温州商会驻温联络处项目建设专题会。

△ 副市长陈强赴永嘉县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12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陈强参加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5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陈建明察看拟建轨道交通和快速路现场。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省深化林业综合改革暨林业工作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赴苍南县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16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两线三片”指挥部联席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赴北京参加全国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启动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赴杭州参加全省干部保健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赴瑞安市开展人大代表联络活动。

△ 副市长林晓峰赴泰顺县开展节前安全检查、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殷志军赴瑞安市参加东新产城科创园奠基仪式、瑞安云江全球科技创新大赛启动仪式。

17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陈强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陈强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8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林晓峰督查环保和海洋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市长张耕、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政府与中国信保浙江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四个平台”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工业交通口2018年重点工作交流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

△ 副市长陈强参加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部署视频会议。

19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

查。

△ 副市长苗伟伦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参加第十六届慈善大宴活动。

△ 副市长陈建明赴杭州参加全省海洋港口发展工作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证券公司座谈会。

22日

△ 副市长殷志军赴温州银监分局调研2018年重点工作。

23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赴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到。

△ 市长张耕参加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专题会议。

24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24日-31日）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环保和海洋督察整改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市治水办第22次主任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2018温州债券论坛、上市专员座谈会、全市科技统计工作座谈会。

25日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籍画家孟庆江美术作品回顾展”开幕式。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2018年重点交通项目任务交办会、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人民调解数据管理平台启动仪式。

△ 副市长陈强赴宁波参加吉林省在浙挂职干部座谈会。



26日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参加“年味温州非遗迎春展”开幕式。

△ 副市长汪驰参加1月份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例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温州市持续低温雨雪天气应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赴平阳县督查环保整改工作。

△ 副市长殷志军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参加国家发改委来温调研公共服务质量工作座谈会。

29日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温州市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示范区规划与方案编制项目启动会。

30日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奥体中心主体育场二期建设工作协调会。

△ 副市长汪驰督查春节前商贸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推进会、森林浙江建设工作考核汇报会。

3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陈强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检查春节前安全生产和春运工作。

△ 副市长汪驰参加2018年侨领侨商、国外友人新春慰问。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农房抵押贷款改革试点扩面工作座谈会。

##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通告〔2018〕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8年春节期间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
- 温政发〔2018〕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8〕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8〕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代办服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8〕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8〕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8〕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级田园综合体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 忠诚履职 务实求进 积极助推全面开放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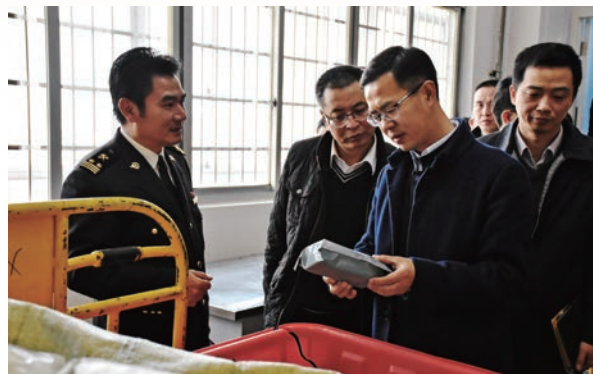
2017年,温州海关主动融入我市发展大局,坚持政治建关、改革强关、依法把关、科技兴关、从严治关,积极助推全面开放新格局。

**服务新兴业态发展,为外贸回稳向好提供新动力。**推广实施“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统计”等10项跨境电商出口试点政策,全年监管跨境电商出口验放清单单件数833万件,验放货值3.7亿元。推动坚士锁业商业快件海关监管场所于2017年获批设立。支持鹿城区申报市场采购贸易改革试点。全年我市外贸进出口1327亿元,同比增长11.2%。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突出“安全准入”严密监管。**全年走私犯罪立案59起,案值22.1亿、涉税7.1亿,同比分别增长2.7倍、5.5倍和3.6倍,货物涉及成品油、白糖和固体废物等,切实加强打击走私力度,维护口岸安全。

**深化海关改革创新,全面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29项办事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97%以上进出口报关单实现通关无纸化。全年通过商事登记“六证”联办出具《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232份;有序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出口货物平均通关时间仅0.31小时,远低于全国1.11小时和杭州关区1.01小时的平均水平。

**助推开放平台建设,增强口岸辐射带动能力。**推动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正式封关运作,在中心内创新实施“批次进出、集中申报”等作业模式,为企业缓解资金近700万元。完成温州港状元香港区国际邮轮码头开放验收,首航当日监管出境旅客2504人次,船员705人次。支持温州港顺利开通至东南亚集



苗伟伦副市长到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开展工作调研



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封关运营启动仪式举行



乐清湾港区口岸临时开放暨乐电码头外轮首次靠泊仪式举行

装箱班轮航线,首航当日共监管出境集装箱80标箱。通过一系列举措,我市口岸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



海关关员对状元香国际邮轮港首条邮轮航线首航开展监管作业



海关关员对跨境电商出口商品进行监管作业



海关关员开展船勤作业



海关关员查获我国禁止进口的电解铝阳极炭块残极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